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窈萱
電話：02-7736-6223
電子信箱：viv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0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服務學校甄選簡章
(A09000000E_1132600476_send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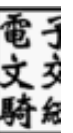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訂於113年暑期辦理「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」，請
貴局（處）轉知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所屬國民小學踴躍參
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孕育藝術教育人才，並於偏鄉持續播下藝術種苗，
本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下稱臺藝大）辦理旨揭計
畫，就全國偏鄉及離島地區之國民小學進行藝術與美感課
程活動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方式：

- 1、委請臺藝大研發美感教案，並結合本計畫培訓後之師
資生於暑假期間以巡迴駐點方式，於偏鄉及離島地區
之國民小學辦理藝術教育，將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傳
承至偏鄉學生。
- 2、活動期間營隊之學生午餐、保險費用及營隊課程教具
材料費用由本計畫支出；另申請學校需提供教學空間
與教室內相關資訊設備，及活動辦理期間之行政協



助。

(二)駐點時間：自113年6月30日（星期日）至7月26日（星期五），各校駐點一週。

(三)徵選條件：符合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第4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。

(四)徵選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點截止，有意願參與之學校請各自將申請表以電子信件回傳至本計畫辦公室（raac.ntua@gmail.com）。

二、隨函檢附旨揭計畫甄選簡章，倘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專案辦公室助理許小姐，電話(02)2272-2181/分機242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均含附件)

